联合国 A/C.3/63/SR.14

大 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佩拉尔塔先生（副主席） .....（巴拉圭）

目录

议程项目 6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5276(C)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3/41）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3/160、203 和 22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A/63/308）

1. El-Yas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儿童深受国内当前的暴力和前政权的政策影响。伊拉克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为儿童免费提供接种疫苗，并开设残疾儿童托儿所和保健中心。儿童社会保障已经扩展到 90 000 多个额外的家庭，目前覆盖了 40 000 多名残疾儿童。

2. 新的《伊拉克宪法》包括保护儿童和非法性虐待的规定。第 29 至 31 条采用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确保母亲、儿童和年轻人享有社会和健康保障并免遭经济剥削和暴力伤害。政府进一步促进了儿童权利，特别是，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提高地雷危险意识；向孤儿提供财政支助；编制关于儿童保护的法律草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确保幼儿园以及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可获得性； 将乞讨和使用童工非法化；以及着手组建伊拉克儿童议会。

3. 伊拉克保证在人权和儿童权利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并将按照曾于 2008 年 4 月访问伊拉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他对所有向伊拉克提供了援助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激。

4. Maierá 女士（巴西）说，巴西参加了一个四年期的协商进程。该进程导致了联合国儿童替代照料的适当使用和条件指导方针草案的编制。该指导方针将有助于改善全世界数百万没有父母照顾儿童的状况。她期待着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与所有有兴趣的各方进行讨论。

5. 巴西很荣幸能够与儿童基金会、“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国际网以及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合作主办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上届世界大会有许多国家参加，它巩固了全球伙伴关系，加强了全球承诺。

6. 第三届世界大会的目的是动员各国保证儿童的权利和保护他们免遭性剥削。它将应对性剥削方面的新挑战和新问题；确认法律框架和问责机制的进步和差距；促进整体、部门间和机构间方法；扩大伙伴关系；以及定义国际合作战略。她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大会上富有成果的经验交流，制订基于权利的整体战略，以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7. Challacombe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非常重视履行其《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并非常重视委员会在审议联合王国的定期报告后得出的结论意见。联合王国正在撤消其对《公约》的两项与移民和受成年人监护儿童问题有关的保留意见。它还将在 2008 年年底前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政府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在最近一次儿童权利委员会会议上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的互动对话，并希望其他条约监督机构也沿用该做法。联合王国正在对结论意见进行审议并正在对潜在后续领域进行探讨。联合王国将通过国内和国际行动，继续为全世界儿童和年轻人的健康与福祉而努力。

8. 关于委员会请求允许例外以两个平行分组举行会议，以处理其工作中积压事项一事，她询问，在诉诸这样的措施之前是否考虑过其他什么办法。

9. 有效的条约监督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机制之一。缔约国积极参与这些机构对国际体系的健全至关重要。

10.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已经建立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跨部门国家战略，以采取行动作为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后续行动。埃及在这一方面已经配备了技术支持，并在地区一级宣传该文件。政府已经成功减少了幼儿和孕产妇发病率，消灭了小儿麻痹症和分娩破伤风，并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极大地扩大了女童教育。此外，还成功开展了一项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运动。

11. 埃及帮助编制、执行和宣传了联合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的研究报告（见 A/61/299 号文件）。它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意见，将法定最低婚龄从 16 岁提高到了 18 岁，并将承担刑事责任起始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2 岁。此外，埃及已经将体罚定为犯罪，建立了热线，并向非婚生儿童提供护理。

12. 应该立即任命一位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埃及对儿童权利委员会请求允许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以两个平行分组召开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一事也表示关注。该安排将会影响整个委员会地域分布的公平性，并进而影响其透明度、文化多样性和综合前景。在解决报告的积压事项问题上，一个折衷的办法是，将会议的时间延长，尽管这样做会涉及到经费问题。

13. 最后，埃及对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被占领土、伊拉克和阿富汗以及以色列监狱的实地考察表示欢迎；对她在有争议问题上客观的调查结果表示赞赏，并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根据她的报告采取行动。

14. Rach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证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概述关键领域的成果具有多样性。在取得了进步的领域（例如促进健康生活、提供优质教育、保护人们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方面，通常有一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例如疫苗和合格医务人员不足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服务缺乏。

15.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关于未能实现特别会议目标将破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的说法。儿童死亡率的下降趋势令人鼓舞。然而，各国政府却不能维护每年数以百万计的新生儿童的基本生命权。

16. 白俄罗斯是世界上 1 岁以下儿童免疫接种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其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逐步下降。联合国机构应该关注在这方面由于医疗服务不尽人意而落后的国家。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人数也令人担忧。人们应该关注填补用来与发生在儿童中的这一大流行病作斗争的资金缺口。白俄罗斯已经成功将重量不足新生儿的百分率降到比许多欧洲联盟国家还要低的水平。

17. 白俄罗斯致力于实现特别大会设定的关于小学入学率和小学教育完成率的目标。据儿童基金会统计，白俄罗斯 15 至 24 岁之间的年轻人中没有文盲。

18. 白俄罗斯欢迎联合国专门机构为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所做的努力，并支持 2008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审查的成果。他希望，战略计划项下优先领域的计划性调整，包括体现了白俄罗斯意见的调整将对儿童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有所帮助。

19. 白俄罗斯赞同这样的观点：如果各个国家和地区政府想要实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就必须加强紧迫感。国际社会更多的承诺以及更广泛、目标更集中的伙伴关系，将能够推进和解决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设定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任务。

20. Davide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宪法》有许多确保儿童福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特定的法律确保了儿童获得保护、成长和发展。此外，菲律宾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工具的规定。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为儿童提供服务，高级法院颁布了各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规则。

21. 菲律宾儿童福利理事会倡导儿童权利和福利，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并确保他们在各级获得优先关注。每年 10 月是菲律宾的“儿童月”，目前正在进行着各种庆祝活动。

22. 菲律宾已经同意执行旨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并期待着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定于 2008 年 12 月对菲律宾的访问。今年早些时候，菲律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了初次报告。政府将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并将相应地完善其法律和政策。

23. 菲律宾政府把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议程作为它的最优先事项。菲律宾的千年发展目标中期进展报告体现了各方面的成就，包括减少儿童死亡率和贫穷、营养、两性平等、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及其他疾病作斗争。菲律宾承诺进一步努力改善其他方面的状况，例如幼儿保育、初等教育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生殖健康服务。

24. 菲律宾对《宣言》在全体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欢迎。然而，要改善各地儿童的生活，还需要加强努力。所有国家之间真诚、持续的合作必不可少。儿童就是希望，这对每个国家都一样。

25. Zhang Dan 女士（中国）说，尽管通过国家和国际的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已经取得稳定的进步，但仍存在许多挑战。因此，必须加强努力，以保护儿童权利和消除暴力根源。中国政府呼吁发达国家担负起更多责任和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有儿童健康发展需要的援助。

26. 中国儿童占了世界儿童人口的五分之一。中国有一套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内法律和监管体系。该体系由《宪法》、《民法》和关于未成年人的收养和保护以及义务教育的法律组成。在执行层面上，国务院的全国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已经帮助拟订了一套全国性综合系统。此外，自 2001 年以来，《中国 2001-2010 年儿童发展纲要》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该《纲要》将重点放在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与儿童有关的环境方面。它是中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目标行动的一部分。

27. 中国政府还通过了解决影响儿童困难问题的具体行动计划，例如首个《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此外，还特别关注对孤儿，包括艾滋病孤儿和残疾及无家可归孤儿的服务以及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伤害的措施。

28. 中国自 199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已经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82 号公约——即《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以及《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2007 年 12 月，中国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7 年 6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一项纳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并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发展、受保护、参与和受教育基本权利的法律。此外，中国政府继续在就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29. 对于实施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千年发展目标而言，2008 年是关键的一年。特别会议后续行动高级别会议的《宣言》为执行该成果文件提供了动力。中国政府将继续努力改

善儿童的健康、教育和福利以及完善相关法律。此外，它还将在粮食、教育和卫生保健等领域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并与国际社会一起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而努力。

30. Jahan 女士（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是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目前正在实施第三个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国内的立法，以保护所有儿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已经提高。2006 年的《劳动法》包含有消除童工的规定。服装业现在已经没有童工，尽管企业界还需要更加主动一些。儿童健康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包括大规模的免疫接种和口服体液补充；国家已经走上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轨道。

31. 现在，小学和中学的招生完全实现了性别均等。在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下，已经制订了针对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方案。

32. 孟加拉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儿童保护协调人表示欢迎。孟加拉国将和过去几年一样成为一项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大会决议的提案国。最后，她强调了调集国际资源填补资金缺口的重要性。

33. Motter 先生（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说，儿童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是从出生那一刻起获得良好健康的权利。世界上几乎所有产妇和儿童死亡事件集中发生在 68 个国家，其中只有 16 个已经走上实现关于减少儿童死亡率的目标 4 的轨道。尽管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变化的缓慢令人失望。非洲依然是倍受关注的焦点，因为至少有一半的产妇和儿童死亡事件是发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34. 人们对各个级别孕产妇健康和儿童生存的关注越来越大，尤其是在提高意识和跟踪变化方面。结果，现在已经能够确定每个国家的需要以及实现需要应该采取的措施。变化不是不可能，但必须要有政治意愿，并将意愿转化为行动。

35. 2008 年，议会联盟携手“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生存问题 2015 年倒计时会议”伙伴，为提高 68 个优先国家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健康水平加强议会努力。 在第 118 届议会联盟大会和该“会议”（两个会议都是 2008 年 4 月在开普敦举行）上，来自世界各地的议员与全球顶级的健康专家、政策制订者和民间社会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一起就如何加快目标 4 和目标 5 的实现步伐进行了探讨。与会者强调了加强健康政策和制度以及确保连续护理的重要性。这些行动要求，必须采取措施促进法律框架，分配充足的资金以及努力提高公共意识。这些都是议员们能够做到的事情。

36. 自那以后，议会联盟和“倒计时”伙伴努力支助各国议会监督政府行动，编制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预算，倡导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妇女和儿童的心声以及通过立法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护理。议会联盟将密切跟踪各国议会在这方面的举措，并将从 2009 年的第 120 届议会联盟大会起在年度大会上进行重点介绍。

37. Dall’Oglio 先生（国际移徙组织）说，儿童移民影响受到的关注要比其他移民问题少。据统计，在一些国家，有多达 50%的年轻人已经移民。由于在父母移民之后留守的儿童当然也受到移民问题的影响，受移民问题影响儿童的数量甚至更加庞大。国际移徙组织最近新发表了一份有关国际法和移民儿童保护问题的研究报告。

38. 卷入移民的儿童从广义上可以归为三类，即：留守原籍国的儿童、没有成人伴随外出旅行的儿童和生活在侨居国的儿童。有关留守儿童的数据资料

特别少。为了加深关于移民问题对留守儿童福祉影响的认识，进一步的调研至关重要。

39. 独自旅行的儿童外出旅行可能是不定期的，在没有成人伴随之下合法地旅行的能力相当有限。结果，增加了这些儿童面临剥削、虐待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当前的人权机制可能还不够，通过签订基于既有人权标准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也许可以更好地保护移民儿童，尤其是没有成人伴随的儿童。

40. 侨居国应该尊重和保护移民儿童的权利，包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权利。侨居国应该促进移民和社会其他人群之间的和谐和互相尊重。移民身份合法化将有助于移民儿童融入当地社区。移民儿童应该与拥有公民权的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

41. Gastaldo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说，在过去四年里，童工的数量已经明显减少，在某些年龄组已经下降了近三分之一，其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进步最大。然而，即使是在最发达的国家也有一些童工，包括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工组织已经制订了一些有时限的目标，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现象。世界上已经有许多国家加入了这一进程。

42. 虽然贫穷通常是儿童移徙和贩卖儿童的根源，但是不能仅以此解释这种大规模的现象。一系列危险因素综合起来容易致使儿童移徙和被贩卖。要确保行动的效果，必须要有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和政府承诺。

43. 儿童必须能够上学，为可以从事有意义的工作做准备。这只有在导致童工现象以及阻止贫穷家庭送小孩上学的因素得到消除才能实现。儿童的父母必须有工作，能够使家庭过上体面的生活。必须有使人们能够摆脱贫穷和危机的社会保护。

44. Christensen 女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说，感染艾滋病毒儿童的状况近年来严重恶化。许多儿童生活在贫困中，没有药品、教育、信息以及其他基本的东西。在占了世界 80%艾滋病病例的非洲，有 1 100 万儿童因艾滋病成为孤儿。

45. 数百万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志愿者正在提供艾滋病信息，洗刷耻辱，面对歧视，以及倡导善待感染者。在南部非洲，红十字会正在向 120 000 多名感染上艾滋病的孤儿及其他儿童以及艾滋病儿童的监护人提供支助。2009 年的倡导主题将主要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红十字会正在与区域伙伴一起向 13 个国家的艾滋病感染儿童提供心理支持。

46. 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健康也有影响，因为它可以导致更多疟疾和腹泻病例的发生以及影响粮食供应和清洁水的可获性。在世界各地，当地的红十字/红新月方案也正在以符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应对这些令人担忧的问题。在小岛国家图瓦卢，年轻人正在学习如何应对自然灾害，工作人员通过木偶戏教年轻人认识自然威胁以及制订解决办法。

47. Zheg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支助家庭机构对改善儿童的状况十分重要。在俄罗斯联邦，有一个项目专门支助处境困难的儿童，并促进收养，作为解决无父母孩子问题的办法。2008 年是俄罗斯联邦的“儿童年”。该活动的一部分就是向儿童和青少年灌输家庭价值观，例如尊重老人、关爱年轻人及身体欠健全者。关于防止和解决家庭纠纷的培训也正在进行。

48. 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 8 月，在南奥塞梯遭受萨卡什维利当局进攻期间，大约有 10 000 名年轻人被迫离开家园，那些没有能够撤离的人在格鲁吉亚的炮火中渡过了三天。有些儿童被伤害和屠杀，有些儿童则失去了父母及其他亲戚。躲避在地下室的孕妇由于没有水、食物或医疗帮助

不幸死去。新生儿也是这样。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的苦难情况，如果没有提到这一事件，将是一个疏忽。

49. 格鲁吉亚军队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炸毁房屋，杀光家庭成员，并将手榴弹投进人们躲藏的地下室。他们故意炸毁逃跑难民（包括儿童）使用的道路。他们向救护车开火，对开通人道主义通道的请求不予理睬。住所、学校、托儿中心和医院遭到了炮火袭击，并在多数情况下被摧毁。这些无耻的反人类罪行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坚决谴责，并必须受到惩罚。

50. Štiglic 女士（斯洛文尼亚）敦促秘书长尽快完成对儿童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程序。斯洛文尼亚已经承诺全面执行特别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见 A/62/209 号文件），尤其是有关防止国内暴力和禁止体罚的规定。

51. 随着一项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新的《任择议定书》有望获得通过，将只剩下一项核心工具没有自己的投诉机制，它就是《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表示支持为《公约》增加这样的机制。斯洛文尼亚期待着富有建设性的辩论。

52. 最近，在斯洛文尼亚政府、卢布尔雅那市和非政府组织斯洛文尼亚慈善组织的共同努力下，成立了一个叫“心连心”的基金会。它是一个区域儿童心理安康中心，将专注于西巴尔干、伊拉克和北高加索遭受武装冲突、战后贫穷和其他负面社会进程影响儿童的援助和恢复。此外，斯洛文尼亚希望，定于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反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在该问题上采取更具整体性的方法。

53.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儿童死亡率下降了近 25%，但是，要实现国际承诺，包括到 2015 年将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的千年发展目标 4，还必须要加强努力。根据 2006 年的数据，每年有近 1 00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每天就有 2 000 多名儿童死于疟疾、发烧和贫血，存活儿童的发展也继续受到这些疾病的影响。

54. 当前的粮食危机使生活在贫困中、吃不饱或被边缘化的儿童的处境雪上加霜。世界上有 2 亿多名儿童在工作，其中有 1 亿多从事采矿和农业工作。成千上万儿童由于处境恶劣身体健康有问题，或遭受性剥削或虐待。包括欧洲联盟和美国在内的反移民政策侵犯了移民及其家庭的权利。

55. 尽管美国 40 多年的经济封锁给古巴的经济带来了严重影响，但古巴政府已经执行了许多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例如，由于实行了免费保健制度，古巴是世界上儿童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仅为每 1 000 活产婴儿死亡 5.3 人。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进步直接归因于古巴政府的政治意愿和面对美国政策誓死维护独立与捍卫主权的古巴人民的努力。最近在遭到 50 年来最具破坏性的飓风袭击之后，古巴在解除非法和非人道的封锁问题方面获得了更多国际一级甚至美国国内一些部门的支持。

56. 我们不应该剥夺儿童拥有光明的前途、健康、教育、食品和健康的娱乐活动的权利。因此，应该尽一切努力保护女孩和男孩免遭性剥削、童工劳动、贩卖、武装冲突和毒品使用的伤害，并遏止同样影响他们健康的环境退化。在世界各地的儿童遭受贫穷、饥饿、忽视、谋杀和外国占领，世界上相对少数人越来越富裕，而大多数人，尤其是南方的人民越来越贫穷的时代，国际社会必须以一种人类团结

的精神行动起来，满足全世界儿童的需要。这将决定他们的前途乃至世界的前途。

57. Muita 先生（肯尼亚）说，在儿童健康方面已经取得一些成就，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以及扩大免疫接种覆盖范围。世界范围内的儿童死亡率正在下降，入学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然而依然存在一些挑战，例如武装冲突、营养不良和童工劳动。

58. 肯尼亚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使其国内的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已经成立了一个家庭法庭，以促进对作为儿童权利监护方的家庭的法律保护。

59. 肯尼亚于 2003 年实行了普及初等教育，小学入学率稳步上升。除了干旱与半干旱地区的女孩之外，小学教育机会的性别均等几乎已经实现。随着扩大中学基础设施措施的实施以及学费的免除，小学升中学的升学率已经显著提高。然而，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教师短缺，二是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牧民社区的游牧生活方式使学校难以留住入学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已经危及到教师和儿童的生命，导致出现大量孤儿。已经通过了一项旨在改善孤儿和脆弱儿童困境的国家框架，并提供了针对 30 000 个家庭的拨款。

60. 在儿童健康方面，肯尼亚的免疫接种覆盖率正在显著提高。在与本国 5 岁以下儿童的首要杀手——疟疾作斗争方面，肯尼亚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为了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已经设立了 24 小时免费儿童热线。在 2008 年 5-8 月期间共接到了 50 000 多个电话，接到了大量的答复和咨询要求。目前正在制订一套儿童保护体系。它将为专业人员和公众提供关于如何帮助需要援助儿童的指导方针。

61. Hannesson 先生（冰岛）对在对儿童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方面仍然悬而未决表示遗憾。虽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 11 次报告（A/63/227）显示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在保护武装冲突状况下的儿童方面还需要加强努力。在这种状况下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归类范围。关于性暴力行为，冰岛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中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重要规定。

62. 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家特派团内部的人权监察能力应该得到加强。特别代表的办事处应该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配合。冰岛坚定不移地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63. Emadi 先生（伊朗）说，必须解决最近发生的冲突，包括发生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冲突造成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对儿童的影响。必须保护儿童免受制裁、占领、贫穷、种族主义、歧视、不公正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的威胁。必须加强措施保证未成年人能够获得安全水源、卫生设施、免疫接种、食物和教育。各级培训课程、行为守则和教育课程均应包括儿童权利主题。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中心正在按照《伊斯兰教法》和《儿童权利公约》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环境。许多法庭的判决对制订家庭法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从法律上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以及制订青少年司法标准起到了重要作用。法庭已经开始在解释国内法律时援引《公约》。“家庭之声”电台为父母和儿童提供了一个分享经验的接合点。

65. 儿童基金会驻伊朗办事处在打击对儿童的暴力问题上已经开始寻求宗教领袖和学者的支持与合作。鉴于伊斯兰教关注儿童的既有传统，儿童基金会和宗教领袖之间在多个领域建立务实伙伴关系方面拥有广泛空间，例如有关儿童权利和伊斯兰教的基础性研究、提高儿童权利意识、提倡保证儿童权利的法律标准以及促进社会中的爱幼行为。

66.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有关儿童权利的问题由家庭和妇女事务部进行协调。由于全国卫生基础设施的改善，儿童健康水平已得到提高，婴儿死亡率已下降。政府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促进家庭福祉。由于 kafala 寄养体系的存在，被遗弃的儿童得到家庭收养。国家实行了免费义务教育，在男孩与女孩之间没有歧视现象。教育方案和社会方案同步进行，例如，利用学校津贴帮助贫困家庭解决返校学习费用、提供学校午餐及免除边远地区交通费用。同时，提供其他类型的培训，包括远程学习方案。

67. 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协商委员会及其教育和儿童权利方面的下属委员会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公约》中的原则和条款通过学校方案得以传播。体罚为法律所禁止。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已经制订。家庭和妇女事务部正在全力以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目标。

68. Bui The Giang 先生（越南）说，越南一贯将儿童保护、关爱和教育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越南是亚洲第一个、世界第二个加入《公约》的国家。越南全力以赴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现正在准备向委员会提交最新报告。

69. 为了执行《公约》，越南逐渐将其条款纳入各种国内法律中，例如，《劳动法》、《兵役法》以及其他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越南正在将儿童保护、关爱和教育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并拟订了一项到 2010 年期间的行动计划，重点在于改善儿童健康和教育状况，尤其是弱势儿童的状况。而且，越南正在采取一些措施监测儿童权利规定的执行情况。同时，越南正在开拓各种可能的资金渠道，包括政府、地方社区和个人以及双边和多边外国援助。此外，越南正在加入和实施相关的国际文书，以增强国际合作，并努力提高公众的儿童权利意识。

70. 越南付出的努力已获得明显回报，尤其在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超过 90%的 6 岁以下儿童获得了免费医疗保健，5 岁以下和 1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经下降。越南已被世界卫生组织选定参与编写即将发表的防止儿童受伤害报告。全国教育体系的范围已经扩大，质量已经提高，6 岁儿童几乎 100%进入小学学习。小学总入学率达 97.5%，中学为 85%。根据一项基于需要的新措施，少数民族儿童获得教育和社会惠益的机会得到了扩大。政府计划确保到 2010 年 90%生活于特殊环境的儿童获得社会关爱，例如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受越南战争期间橘色剂的使用影响的儿童。

71. 2006-2010 年五年计划后半段将把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跨国有组织犯罪、跨境贩卖妇女与儿童、卖淫、贩卖与滥用毒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以及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管理能力和减少国家不同地区发展水平的差异。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他对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多年来对旨在帮助弱势群体儿童项目的援助表示感激。他希望这种援助将会继续提供。

72. Abubakar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在每个城市建立了产科中心、托儿所和幼儿园。最高儿童理事会和社会事务部儿童保育局共同负责有关儿童问题的政策设计。

7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它坚定不移地执行所有相关的国际决议和倡议。然而，尽管《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支持，公然违反行为仍有发生。儿童继续被作为儿童兵进行剥削，蒙受性凌辱以及遭受强迫移民。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国际社会确保这些儿童能够重返家园。

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

表的实地考察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确保犯罪者受到惩罚，从而可以起到威慑作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谴责所有童工事件和警察残害儿童事件，并对街头儿童的状况表示痛心。

7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注外国占领地区，尤其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儿童的困难处境。那里的儿童面临着暴力和镇压，一些儿童被拘押在惨无人道的以色列监狱中。

76. Sapag 女士（智利）说，2008 年 9 月，巴切莱特总统发起了一项区域运动。该运动得到了妇婴幼保健合作伙伴的协作。它将为消除拉丁美洲母婴死亡现象建立一个合作平台。

77. 智利特别重视按照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中（A/63/227，第 47 段）的要求，根据《巴黎原则》帮助儿童重返社会。智利已经签署了作为《开普敦原则》补充的《巴黎原则》。秘书长特别代表帮助改善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她的任期应该延续。此外，智利支持对儿童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智利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最近决定维持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来自经常资源的捐款。这样，智利将能够继续获得儿童基金会的支助。

78. 智利已经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并且，政府已经向有关国家实体传达了委员会的意见。智利赞同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同意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通过两个平行分组行使职能作为临时措施的请求。这是考虑到委员会的本意是为了能够在全体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她宣布智利已经提名 Marta Mauras 女士在 2009-2013 年期委员会中任职。

79. Mansour 先生（突尼斯）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执行秘书长关于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63/308）中的建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2008 年世界儿童状况：儿童生存”的报告中的建议。鉴于环境退化、粮食和金融危机盛行以及贫穷蔓延和疾病肆虐等挑战，尤需加强行动的紧迫性。

80. 突尼斯 199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开始执行《儿童保护法典》，这证明了突尼斯政府在一个年轻人占大部分人口的国家里坚定不移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的决心。其他促进儿童权利的措施还包括：设立“儿童权利总统奖”；庆祝全国儿童节；建立保障处境困难儿童权利的机构；设立儿童议会；以及制订 2002-2010 年第二个儿童问题国家计划。

81. 他回顾了大会第 62/139 号决议。他说，突尼斯政府成立了一个自闭儿童中心，以增强这方面的意识，并为受影响儿童提供医疗保健以及为父母、专家、教育工作者和利益攸关方组织提供培训。为了提供一个使所有儿童能够发展的环境，政府在健康、教育、培训、就业和融入社会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以确保儿童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

82. 怀着一种“儿童带来的不是问题而是出路”的坚定信念，突尼斯政府宣布 2008 年为“与青年广泛对话年”。全国范围内的协商促使了《突尼斯青年协定》草案的拟订。该《协定》将在 2008 年 11 月发布。它展示了突尼斯青年通过参与公共生活、运用新科技、志愿服务和相互帮助等途径建设更加美好未来的蓝图。

83. 《协定》特别突出参与公共和联合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反映了年轻人对未来挑战的意识，包括就业的可获得性，融入知识型社会和适应时代的需要。同时，《协定》重申年轻人保证迎接这些挑战和在一个自由交换思想和民主的氛围中继续进行对话。《协定》草案确立了突尼斯青年作为现代民主型公民的特殊角色。

84. Aqsa 女士（巴基斯坦）对在满足儿童需要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加强行动的紧迫性，因为对儿童的投资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儿童的权利常常被忽略，针对儿童的犯罪在世界各地仍十分猖獗，给社会带来了额外的社会、道德和经济负担。其长远影响将很明显——当儿童进入成年时，他们将会准备不足和没有技能。因此，我们不能将儿童权利问题从发展问题和贫穷问题中孤立出来。虽然在满足儿童的卫生、教育、营养和住房等领域的需求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许多挑战仍然存在，包括持续的不平等、不公正、贫穷和歧视。

85.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是全世界对儿童的承诺的具体示例。巴基斯坦在《儿童权利公约》的编制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并是最初批准它的国家之一。同时，巴基斯坦也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公约》的缔约国之一。

86. 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多项额外措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儿童福利和发展全国委员会；在学校禁止体罚；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正在起草《国家儿童政策和行动计划》；2002 年通过了《防止和控制贩卖人口条例》；努力对被贩运到海外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儿童进行遣返和恢复。正在实施旨在到 2015 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实施侧重于女孩的国家识字促进措施。最近在议会中讨论的《儿童保护法》，将包含与最低适婚年龄、性虐待、贩卖儿童、童工劳动和儿童一般权利等有关的条款。同样，媒体和民间社会在增强儿童问题和改善法律和行政机构必要性的意识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87. 在当前史无前例的全球繁荣时期，他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拨出充足的资源和投入更多的关注，以保护全世界儿童的权利。这一承诺决定着明天社会的品质和繁荣。

88.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积极参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表示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他称赞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报告（A/63/227），并呼吁继续努力保护武装冲突状况下的儿童。特别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加强对国际标准的运用，以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责任方的责任，并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运用范围，以将各种严重的侵犯，尤其是性侵犯包括在内。同样，应该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也许可以通过部署肩负维持和平使命的儿童保护官员来进行。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加强合作保护儿童。

89. 瑞士政府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并随后采取了多项措施促进国家一级的执行。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解决儿童容易遭受性剥削的根本原因防止虐待儿童问题。因此，他期待着举行第三届反对针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90. 关于世界各地被拘押者权利的问题，他对被拘押者的孩子的状况表示担忧。当父母被拘押时，他们的安康和社会稳定均受影响。在《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届年会即将举行之际，他呼吁提高对各类儿童的权利，包括被拘押者孩子的权利的关注。

91. 他说，瑞士代表团本来很愿意参与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和欧洲联盟发起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决议草案的协商。但是，直到介绍决议草案前一天，许多代表团，包括瑞士代表团对发起者拟订的协商进程仍不清楚。他对此表示十分遗憾。

92. Sow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政府已经采取行动执行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儿童问题纳入

了国家和地区政策并逐步增加资金。塞内加尔政府的减贫战略包括了各项保护处境危险儿童的措施，例如在童工劳动、对妇女的暴力和出生登记方面的措施。制订了针对 6 岁及 6 岁以下儿童的幼童发展综合政策。启动了一项十年青年促进方案以及一项十年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到 2010 年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制定了营养提高方案，以消灭碘和维生素 A 缺乏症以及保证获得优质食品。

93. 塞内加尔儿童在制订与他们相关的政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塞内加尔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期间，他们帮助拟订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补充报告。他们还参与拟订了联合国针对儿童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中的独立专家报告。男女两性儿童均自由参与了部门、地区和国家各级的儿童议会。

94. 塞内加尔政府为促进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努力，帮助加强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公众意识和真正承诺。虽然仍存在许多挑战，但塞内加尔政府保证到本十年末在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确定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